

2019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3.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情况进行评价，提高使用效率。

5.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干部（非市管干部）任免、考核；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

加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应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7.按照市政府规定，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行使投资收益和处置权；稳步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指导推进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改革工作；依据有关规定，指导、监督集体企业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8.负责市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审核批准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收益运用计划和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改进国有资本的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9.协助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标准等工作；指导、监督

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一）内设机构：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 16 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规处、人事处、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财务监管处、考核分配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产权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党建工作处、宣传教育处、信访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二）下属单位：无。

（三）市国资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仅包括机关本级预算不包括下属单位预算，因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市国资委机关人员共有编制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7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职工 104 人，离退休人员 76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郑州市国资委机关一般公务用车共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3 辆，离退休服务用车 2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8769.32 万元，支出总计 8769.3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00.07 万元，增长下降 323.7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876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69.32 万元（财政拨款 8769.3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876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5.93 万元，项目支出 6673.39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3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63.1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74.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5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095.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9.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58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673.39 万元。

（三）主要项目：

- 1、市属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双节补助”；
- 2、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 3、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 4、郑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76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700.0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上年相同均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769.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5万元，占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3.37万元，占19.54%；医疗卫生支出63.15万元，占0.7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774.25万元，占77.25%；住房保障支出123.55万元，占1.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095.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遗属生活补助；公

用经费 76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21.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和 2018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 2018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

3.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范围，严格执行接待标准。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666.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运行，其中：办公费 12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护）费 35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等。与 2018 年预算减少 7.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碎纸机，单价 0.08 万元，数量 10 个，共计 0.8 万

元；

2. 打印机，单价 0.25 万元，数量 16 个，共计 4 万元；
3. 网络设备，单价 14 万元，数量 1 套，共计 14 万元；
4. 计算机，单价 0.5 万元，数量 15 台，共计 7.5 万元；
5. 办公家具，单价 11.44 万元，数量 1 批，共计 11.44 万元等。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委纳入 2019 年预算安排的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项目共有 3 项，主要是：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470 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560 万元；郑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5203.39 万元。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我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我部门 2019 年未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

、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